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六十條修正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

- 第一百六十條 被檢豬黴漿菌肺炎不活 化菌苗須符合下列條件:
 - 一、特性試驗:須具固有理學之性狀,且無異物及異常氣味。
 - 二、無菌試驗:不得含有任何可檢出之活菌。
 - 三、防腐劑含有量試驗:菌苗製程使用 酚 (Phenol)、甲醛 (Formaldehyde)或硫柳汞 (Thimerosal)者,酚含有量須為
 - ○·五%以下;甲醛含有量須為
 - ○・五%以下;硫柳汞含有量須為○・○一%以下。
 - 四、安全試驗:依下列方法擇一試驗:
 - (一)選體重十至十五公克健康 小鼠十二隻,隨機取二隻 為對照組,其餘十隻各以 本劑腹腔注射四分之一劑 量,觀察二週,均須無任 何不良反應而健存。
 - (二)選五週齡無特定病原 (Specific pathogen free, SPF)小豬七頭,其 中一頭肌肉注射本劑五 量,另四頭依其用試 ,另四頭依其用頭 。 等量磷酸緩衝 。 (Phosphate buffered saline, PBS)作為對照組 察二週,供試驗豬隻均 無任何不良反應而健存。

五、效力試驗:

- (一)安全試驗選用小鼠者,依下 列方法擇一試驗:
 - 1. 抗原相對效價試驗:依原 廠提供之試劑、抗體、陰性 對照品、陽性對照品與標 準抗原進行測試,測試後

原列文字

- 第一百六十條 被檢豬黴漿菌肺炎不活 化菌苗須符合下列條件:
 - 一、特性試驗:須具固有理學之性狀,且無異物及異常氣味。
 - 二、無菌試驗:不得含有任何可檢出之活菌。
 - 三、防腐劑含有量試驗:菌苗製程使用酚(Phenol)、甲醛(Formaldehyde)或硫柳汞(Thimerosal)者,酚含有量須為〇・五%以下;甲醛含有量須為〇・五%以下;硫柳汞含有量須
 - 四、安全試驗:依下列方法擇一試驗.

為○・○一%以下。

- (一)選體重十至十五公克健康 小鼠十二隻,隨機取二隻 為對照組,其餘十隻各以 本劑腹腔注射四分之一劑 量,觀察二週,均須無任 何不良反應而健存。
- (二)選五週齡無特定病原 (Specific pathogen free, SPF)小豬七頭,其 中一頭肌肉注射本劑五 量,另四頭依其用法則 免疫注射,其餘二頭注射 等量磷酸緩衝液 (Phosphate buffered saline, PBS)作為對照組 察二週,供試驗豬隻均 無任何不良反應而健存。

五、效力試驗:

- (一)安全試驗選用小鼠者,依下 列方法擇一試驗:
 - 抗原相對效價試驗:依原 廠提供之試劑、抗體、陰性 對照品、陽性對照品與標 準抗原進行測試,測試後

- 之吸光值以計算抗原相對效 價 (Relative Potency, RP)值,RP值须符合原廠廠規。
- 2. 血清間接血球凝集 Indirect hemagglutination, IHA) 抗體力價試驗:經安全試驗通過之小鼠,再補量之內免疫後二週採血免疫後二週採血免疫後二週採血,檢測 IHA 抗體力價,與其有 IHA 抗體十六倍以上,而對照組須均為 IHA 抗體以下。
- 3. 血清酵素連結免疫吸附分 析法 (Enzyme-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, ELISA) 抗體力價試驗: 經安全試驗通過之小鼠, 再補強免疫一次四分之一 劑量,第二次免疫後二週 採血,以ELISA 檢測套組 測定豬肺炎黴漿菌抗體。 依據套組內標準陰性血清 、陽性血清與待測血清進 行吸光值测定及計算,判 定待測血清抗體力價,免 疫組應至少有七十五%以 上呈現抗體陽性,對照組 須為陰性。
- (二)安全試驗選用小豬者,依下 列方法擇一試驗:
 - 1. 血清 IHA 抗體力價試驗: 經安全試驗通過之小強 頭及對照組二頭,一次免 疫後四週或補強後二週採 血,檢測 IHA 抗體,免疫 組七十五%以上須具有 IHA 抗體十六倍以上,而對照 組須均為 IHA 抗體八倍以 下。
 - 2. 血清 ELISA 抗體力價試驗

- 之吸光值以計算抗原相對效 價 (Relative Potency, RP)值, RP值 須符合原廠廠規。
- 2. 血清間接血球凝集
 (Indirect hemagglutination, IHA)
 抗體力價試驗:經安全試驗通過之小鼠,再補強免疫一次免疫後二週採血,檢測IHA抗體力價,免疫組七十五%以上須具有IHA抗體十六倍以上,而對照組須均為IHA抗體八倍以下。
- 3. 血清酵素連結免疫吸附分 析法 (Enzyme-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, ELISA) 抗體力價試驗: 經安全試驗通過之小鼠, 再補強免疫一次四分之一 劑量,第二次免疫後二週 採血,以ELISA 檢測套組 測定豬肺炎黴漿菌抗體。 依據套組內標準陰性血清 、陽性血清與待測血清進 行吸光值测定及計算,判 定待測血清抗體力價,免 疫組應至少有七十五%以 上呈現抗體陽性,對照組 須為陰性。
- (二)安全試驗選用小豬者,依下 列方法擇一試驗:
 - 1. 血清 IHA 抗體力價試驗: 經安全試驗通過之小豬內 頭及對照組二頭,一次免 疫後四週或補強後二週採 血,檢測 IHA 抗體,免疫 組七十五%以上須具有 IHA 抗體十六倍以上,而 對照組須均為 IHA 抗體八 倍以下。
 - 2. 血清 ELISA 抗體力價試驗

前項試驗確定困難時應予複檢。

前項試驗確定困難時應予複檢。